

沙
4
里

七
人
之
獄



七人之獄

著者：沙千里

书名题字：马相伯

封扉设计：钱月华

出版：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六〇三厂

787×960毫米32开本 5.25印张 74,000字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3,000

书号11002·604 定价0.54元



被捕拘押于国民党政府苏州高等法院看守所的七位救国会领导人

左起：王造时、李公朴、邹韬奋、章乃器、沙千里、沈钧儒。左上史良。



上海各界爱国人士代表到苏州
高等法院看守所慰问“七君子”



各界代表欢迎“七君子”出狱



七人出獄后与杜重远会见爱国
老人马相伯

(前排左起：沙千里、史良、马相伯。
后排左起：杜重远、章乃器、邹韬奋、沈钧
儒、王造时、李公朴。)

重 版 序 言

史 良

沙千里同志撰写的《七人之狱》一书出版于1937年。这本书忠实地记述了三十年代中国人民和蒋介石反动派的一场斗争。这场斗争的中心问题是抗日救国还是继续内战。丧心病狂的国民党反动集团在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罪恶的“九一八”事变以后，仍然媚敌苟安，置全国人民的生死于不顾，蒙受深重国耻，而以其全力扑向要求抗日的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蒋介石的这些倒行逆施，代表着反动的封建地主、帝国主义买办和官僚资本的阶级利益，而与广大的中国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的政治利益相冲突。广大的中国人民和蒋介石集团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救国会运动和“七君子”事件，只不过是这个矛盾斗争的一个侧

面罢了。千里同志这本书所记述的，就是这一事件的始末。三联书店准备把它再版，我认为是很有意义的。七人之狱虽然只是一个历史插曲，但它所反映的却是那个时代千百万中国人的心声，七人被捕，引起千万人的愤怒与不平。宋庆龄同志发起的爱国入狱运动就是这一事件的发展，它进一步暴露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狰狞面目，也进一步激起了中国人民奋起自救的义愤。更多的群众参加到爱国救亡的行列中来，从而把爱国救亡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这个历史事件，曾经震动过那个时代，卷起一个很高的浪头。对它，人们是不会忘记的。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和世界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却仍然是一桩需要继续努力的事业。中国人民的爱国热情由于民族地位的提高而愈加炽热了。

我是七人之狱中的当事人之一，在我们七个人中，除我以外，其余都已物故。使我特别怀念的是沈钧儒先生。沈老是我们狱内的家长。家长这个词现在有贬义，意为专断而缺乏民主，所谓“家长作风”就是这个意思。但在当时，当我们尊敬地把沈老叫作家长时，却是另一个意思，其内容是把我们团结成象一个家庭一样，沈老是我们

这个战斗集体的领导人，所以称作“家长”。

邹韬奋是一个勤奋的人。他在七人中离开我们最早，是艰苦的战斗生活和辛勤的脑力劳动，过早地夺去了他的年青的生命。韬奋的全部生活都和他的事业结合在一起，而他的事业又和整个革命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他创办的《生活周刊》、《全民抗战》等刊物，得到广大读者的爱戴决不是偶然的。他热爱自己的事业，为了抢救被国民党反动派封闭的生活书店，他东奔西走，焦头烂额，但反动派终于对生活书店下了毒手。在那艰难的日子里，他的生命焕发出最大的能量。反动派的压迫使他认识了中国革命的最高真理：只有共产党能够救中国。他找到了自己的政治归宿，其入党要求在他身后得到了追认。

李公朴是一个不知疲倦的人。他最善于联系群众，也联系群众最多。许多爱国青年都和他往还亲密。大后方的许多群众性集会与活动，他不仅参加了，而且有些就是由他负责组织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在旧政协闭幕以后于重庆举行的庆祝政协成功大会，那是1946年2月10日，大会的地点在重庆市内的校场口广场。国民党反动派为了破坏旧政协，出动大批特务和打手，捣乱了会

场，公朴身负重伤。但他仍然坚持战斗，成为国民党特务的眼中钉，终于在1946年7月被特务暗杀于昆明。公朴的死是为争取民主而光荣牺牲的，他的死是“重于泰山”的。

章乃器、王造时两位，也是当时的救国会领导人，他们无论在爱国救亡运动中，还是在抗日民主斗争中，都作了大量的工作。他们两位在解放以后的一场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了，后来得到改正。我和乃器是很熟悉的。他很能写文章，救国会早期有不少文件就是由他起草的。他还经营过工商业，团结了一些民族工商业者。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关系，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我们几乎没有见过面。我对他深切怀念。

千里本人和沈老一样，以律师为业，和我算是同行。但这一回，我们自己却成了当事人。千里常写文章，富于文采，这本小册子就生动地记述了我们七人从被捕到狱中斗争，到被释放的经过，可见其文采之一斑。

据三联书店的编辑同志告诉我，千里这本书的重印，是出于他本人的提议，并且还打算亲写一篇序文。遗憾的是他的计划未能实现，病魔就夺去了他的生命。他的工作只好改由我来完成了。

对此，我感到莫大的悲痛。

千里这本书，还附有一些图片，这些图片，现在看来，是很珍贵的了。当时，我自己也珍藏过几幅，可惜散落了。其中有一幅，是在敌人通缉令下照的，照这么一张照片，目的只在嘲弄敌人，因为他们不得人心，在群众中是孤立的。有人说，我那张照片是在解放前夕照的，不是事实。解放前夕，敌人到处搜捕我们，却并没有发什么通缉令，经过八年抗战，蒋介石反动派的内政也日益腐化，早就把法律形式置之不顾，特务横行，无法无天，蒋管区成了黑暗世界，人民的自由没有任何保障，特务抓人，何须什么通缉令呢？

此书重印本付印的时刻，正值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举国正在为之欢腾。我以中国民主同盟主席的身份，得以光荣地列席这次大会，深感欣幸。这次大会是一次继往开来的大会，大会总结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转折，为进一步肃清“四人帮”的消极影响，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制订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我怀着极大的兴奋，欢呼这次会议的巨大成就，我要和同志们一道，为坚决贯彻执行这次大会的各项

决议而竭尽自己的努力。手捧《七人之狱》这本小书，回忆半个世纪以前的情景，对照今天的形势，感怆满怀，豪兴涌起。山河大好，时势更新，祖国中兴，前程似锦，书不胜情，纾怀而已。是为序。

一九八二年十月

前 言

正是绥远将士在冰天雪地中与日本唆使的匪伪勇猛抗战，和上海日本纱厂工潮汹涌澎湃的时候，我们七个人竟以组织救国会，主张抗日的缘故，突然同时被捕。这一个事实，实使社会起了一个很大的震动。对于具有民族国家思想的人们，更无异投了一颗巨大的炸弹。不但使知道我们的朋友感觉愤懑不平，即平素不明了救国会情形的人们，也具有深厚的同情。不但国内外的同胞如此，即国际间期望中国民族解放成功的友人，也表示深切的关怀。——这当然不是我们几个人特别使他们有所爱惜，而是抗日救国的主张，现在已经变成全国一致的要求，且为主持正义的国际人士所希望的目的。因此我们的被捕，受到大家这样的注视。但另一方面，尚有少数人对于我们误会很深，有的竟肆意诬陷，无所不用其极地中伤侮辱我们，以图消灭民众抗日意识，毁坏民族团结的趋向，以

致一部人受了虚伪宣传，大有目眩五色，莫知适从之感，因而热切地要求明了案件的内容和进行的状况。由于这种情形，我在羁押中寂寞无聊的时候，随随便便写成了本书，希望把事实的真相来报告一下。

其次，我们刚入看守所的时候，大家都阅读柏克曼的《狱中记》，以资消遣。他那悲苦惨绝的遭遇，卓越伟大的人格，美丽感人的文辞，字字打动阅者的心弦，而我在这样的环境中读了，觉得更加亲切有味。因此启发了我记述本案经过的意念，这是我写本书的第二个动机。

最后，我是一个研究法律的人，对于因本案而发生的种种法律上的问题，有着很多的意见，如骨鲠之在喉，有不得不吐的感觉。这种种法律问题，虽仅发生于我们的案件进行中，而其影响所及，在我个人的见解，以为却与整个国家的司法有关。而且也是全中国几千万案件中一个真实的反映。因此便把我的意见，率直地记录了下来，以期就正于当今研究法律、爱护法律的同仁，也许不无一点参考的价值。至于文词之间，有时不免过于深刻，那也只就法律和事实说话，对于机关或个人，并无丝毫恶意或攻讦的意思，读者请勿以辞害意。

尤其我感觉自西安事变和国民党三中全会以后，政治形势，日见开朗。国民大会已经定期召集，宪政的实施，也不在远，这真是中国建设现代国家的一个契机，完成民族解放的一个初步。我们知道要完成民族解放，必须要广大的民众全国一致地来参加，才能达到；要人民来参与国家大事，把他们的力量，贡献于国家，便只有实施宪政，才有可能。必定要这样，抗敌御侮才能成为全国一致的运动；民族解放的斗争，也就有了胜利的保障。当然，宪政脱离了抗日的意义，便成为抢夺政权、升官发财的勾当，无疑的将为民众所唾弃，敌人所耻笑。所以，为了抗日的胜利，我们是切望宪政一帆风顺地克底于成，而不再重蹈三十年来历次失败的覆辙；为了要求宪政的成功，也就不得不主张政府和人民要坚决一致地遵守法律。因此一切违背法律，玩弄法律，破坏法律的行为，不得不求其根本消灭。那末，把非法、违法的种种事实揭露出来，我相信于推进宪政，是有其意义的。读者以为如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千里记于吴县

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分所中。

我起先相信本案可以不经起诉的程序而获得自

由，所以写完二十一篇以后，以为只要补上一篇《出狱》，便可告一结束。不料检察官提起公诉，“自由”已成泡影，《出狱》也就不得不改写成《提起公诉》。至于起诉以后的情形，拟再续写后集，报告读者。

这里还要补充说明的，是第十七篇中说是侦讯了五次，那是二月间的情形。后来在三月九日，侦查讯问又进行了一次。那次的问话，以西安事变做中心。问我们事变前有无联络接洽，有无派人前去，有无熟人在那边，并且问我们为什么张学良、杨虎城二氏通电中要求把我们释放等等。我们的答复是：西安事变的发生，我们已经关在看守所中，无从知道。直到在所中听见彻夜的爆竹声，翌晨问了所中职员才晓得有此事变。在牢狱中不能联络接洽，是小孩子都明白的事情。至于张杨二氏的通电，是他们的事，他们发挥人类的同情心营救我们，我们没有理由或权力可以去禁止他们，况且通电营救我们的何止张杨二氏？讯问情形，大概如此。不料起诉书里，居然也将这列为罪证之一，且以救国会请张出兵援绥的一个电报，便煌煌然大书特书“勾结军人，谋为轨外行动，驯至酿成巨变，国本几乎动摇”，乱放无的之矢，我们真不免有些“受宠若惊”！

最后的《羁押生活的感想》是七个人所写的。当侦查期间届满之前，一切的消息，都说我们可以出去了。“家长”以为几个月来的共同生活，即将结束，不可不

有一个纪念。因此要大家写些感想之类，作成了一个“手卷”。我觉得这样的材料，应该公诸于大众，所以征取全体的同意，放在这里，承他们一致答应，使本书平添了无上的光辉，实是我最高兴的一件事！

本书如没有李公朴先生的鼓励，也许到今天也不会与读者见面，这是我深深感谢的。李月如先生替我校录至二次之多，尤使我感激，在此表示我内心的感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千里又记